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15 學年「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作業辦法

聯繫人：蘇芬蘭督導

聯繫電話：03-8561825 轉 12262

聯繫網址：ys_wu@tzuchi.com.tw

一、方案目的

為培育優質護理專業人才，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順利銜接臨床職涯，本院特推動護理人才培育獎助方案，提供在學期間經費補助，畢業後返院服務，共同打造穩定且專業的護理團隊。

二、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均得提出申請：

就讀護理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包含五專、四年制、二技及學士後護理學制。

(一) 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累積處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 學校師長專案推薦者。

三、獎助方案內容

(一) 方案一 | 全額培育型

適用學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每位）	畢業後服務年限
五專	1-3 年級 1. 學雜費全額補助 每學年\$53,340 元 2. 生活費每月 5 千元 3. 餐費每學年 2 萬 3 千元 4. 住宿費每學年 8 千元 5. 制服及寢具:1 萬 5 千元 4-5 年級 1. 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2. 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768,020~\$888,020 (寒暑假體驗學習，時薪另計)	5 年

四年制	1-2 年級	\$623,680-\$743,680 (寒暑假體驗學習，時薪另計)	4 年
	1. 學雜費全額補助每學年\$53,340 元		
	2. 生活費每月 5 千元		
	3. 餐費每學年 2 萬 3 千元		
	4. 住宿費每學年 8 千元		
	5. 制服及寢具:1 萬 5 千元		
	3-4 年級		
	1. 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2. 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二) 方案二 | 體驗培育型

適用學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每位)	在學期間配合事項	畢業後服務年限
五專	1-3 年級	50 萬-62 萬	1-3 年級寒暑假至本院體驗學習(時薪另計) - 每學年 15 天、每日 6 小時(時薪另計)	3 年
	1. 生活費每月 5 千元			
	4-5 年級			
	1. 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四年制	2. 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44 萬-56 萬	1-2 年級寒暑假至本院體驗學習(時薪另計) - 每學年 15 天、每日 6 小時(時薪另計)	3 年
	1-2 年級			
	1. 生活費每月 5 千元			
	3-4 年級			
	1. 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2. 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三) 方案三 | 後期獎助型

適用學制	補助期間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每位)	畢業後服務年限
五專	4-5 年級	1.獎助金每學年 16 萬元 2.獎學金每學期 2-3 萬元	32 萬-44 萬	2 年
四年制	3-4 年級		32 萬-44 萬	2 年
二技	1-2 年級		32 萬-44 萬	2 年
學士後	1 年級下學期至		32 萬-44 萬	2 年
	2 年級下學期			

四、各方案獎助名額及獎學金申請條件

- (一) 方案一及二兩案，自 115 學年開始，每學年獎助合計 50 位名額。
- (二) 方案三，自 115 學年開始，每學年獎助合計 100 位名額。
- (三) 獎學金申請條件

- 1.學業成績85分+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每學期2萬元。
- 2.學業成績90分+操行成績90分(含)以上:每學期3萬元。

五、申請及審查與撥款方式:

- (一) 申請期間：依本院年度公告辦理。
- (二) 申請方式：

- 1、就學獎助申請表(附件一)。
- 2、獎助金自我推薦書(附件二)。
- 3、「百萬成星 護理有光 護理公費培育獎助方案」115 學年獎助金合約書(附件三)三份
(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留存一份)。
- 4、除二技一年級檢附五專畢業成績證明外，其餘學制一律附 114 學年成績證明。

- (三) 收件審查及撥款方式：

- 1、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到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慈濟醫院協力樓二樓護理部吳月秀小姐收。
- 2、申請資料經本院護理部初審→人力資源室複審，經院方核准後，函覆通知學校推薦結果。
- 3、本院依據核定名單寄送合約書，並於收到合約書後確認內容無誤，本院財務室即匯獎助金至學生存摺帳號(並納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六、義務與服務

- (一)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需與本院簽訂合約，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 (二) 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護理部)履約，簽訂兩年至五年勞動契約。
- (三)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服務科別依護理部分發，履約單位限定為輪三班單位。
- (四) 學生畢業後如未能於衛生福利部規定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或臨床表現無法通過考核者，應依照本院安排從事適當職務(排除門診、健檢)，並繼續依合約書所有條款辦理。

七、未盡義務罰責

- (一)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由服務單位通知已履行服務年月份數後，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賠償費用。一次賠償獎助費用及按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本院。
- (二) 若因遭處分或中途離職致履行服務年限未達本合約規定，需依合約一次賠償獎助費用及按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本院。